

中華民國 107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 一、 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
- 二、 依據：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1858 號函備查。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南投縣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 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國中
- 七、 競賽日期：107 年 9 月 27～30 日共四天
- 八、 競賽地點：南投國中體育館(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 九、 競賽組別：區分男子組、女子組；男子組十量級，女子組十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一)每隊每量級以參加一名為限，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
- 十、 選手資格：
 1. 限 13 歲至 15 歲(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之本國青少年並具有壹段以上資格及持有本會核發之個人段證者。
 2. 未持有個人段證者，於報名前必須向本會申請後始可參加比賽。
- 十一、 組隊方式：
 - (一)以各縣市選拔入選之學校或縣市、道館等名稱組隊(個人不予受理)。
 - (二)凡各組未滿規定人數 5 人以上的隊伍，得予以退件不得參賽(可組聯隊)。
 - (三)直轄市可組 2 隊，其他縣市各組 1 隊參賽。(男、女隊分開計)。
 - (四)承辦縣市-可再組派 1 隊參賽(直轄市除外)。
- 十二、 報名手續：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7 日止(以收件日為止，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使用本辦法附表之報名格式，以正楷詳實填寫並 E-MAIL (tpetkd@gmail.com) 至協會，加蓋負責單位印章，否則不予受理。

- (三)必備證明資料：一寸相片二張、段証影本、切結書。
- (四)報名費：每隊每組參仟貳佰元，請附上劃撥單影本(男、女隊分開)報名資料等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四五六號五樓本會競賽組收。(劃撥帳號：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選手報名時所提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六)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保險費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30 假本會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電話：(02)2872-0780
- (二)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30 時假南投國中體育館(南投市祖祠路路 361 號)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十四、報到與過磅：

- (一)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隊領隊或教練須在比賽當天(9 月 27 日)下午 3：00 至南投國中體育館(南投市祖祠路路 361 號)辦理報到，同時舉行領隊會議及領取秩序冊、選手證。
- (二)比賽當天(9 月 27 日)下午 2：30 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下午 3：00 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過磅時間為下午 3：00-4：30 點整。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六、大會裁判：由本協會選聘，另函發布之。

十七、競賽規定：

- (一)需於 9 月 27 日下午 3：00 過磅，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 (二)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 (三)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競技比賽之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大道電子襪,手套及護牙套等個人裝備。
- (四)本錦標賽使用大道電子護具進行比賽。
- (五)大會提供大道電子護胸及大道電子頭盔

十八、獎勵：

-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乙面。
- (二)團體成績：
 - 1. 每組取前四名(冠、亞、季、殿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面。
 - 2.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十九、懲戒：

(一)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本次比賽後續賽程一切權利，並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廿、一般規定：

-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二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工本費 100 元, 一次為限)
- (四)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對手過磅未通過者, 則不用上場判定)
- (五)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並請自備隊旗，以開(閉)幕典禮。
- (六)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七)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廿一、申 訴：

- (一)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辦理。
- (二)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

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廿二、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 107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

廿三、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切 結 書

中華民國 107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 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 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體重區分表

量級	男子組	量級	女子組
45 公斤級	45(含)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	42(含)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48 公斤	44 公斤級	42-44 公斤
51 公斤級	48-51 公斤	46 公斤級	44-46 公斤
55 公斤級	51-55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52 公斤級	49-52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55 公斤級	52-55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73 公斤級	68-73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78 公斤級	73-78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8 公斤以上	78(不含)公斤 以上	68 公斤以上	68(不含)公斤 以上

中華民國 107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男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參賽單位 所屬縣市		單位名稱										
領 隊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姓 名							
教 練		收件通知 聯絡地址					收件人 姓 名							
管 理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審 核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48 公斤													
51 公斤級	48-51 公斤													
55 公斤級	51-55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3 公斤級	68-73 公斤													
78 公斤級	73-78 公斤													
78 公斤以上	78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 為了您自己的權益，請將報名表詳實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
2. 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參加量級，相片依規定浮貼。
3. 選手必備證件：段證影印本、相片 2 張、切結書。
4. 全國青少年組報名費每隊每組參仟貳佰元（男、女隊分開計算）。
5. 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將以報名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6. 報名表必須加蓋負責單位印章，並依規定時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7. 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 107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

相 片 浮 貼 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華民國 107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女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參賽單位 所屬縣市		單位名稱										
領 隊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姓 名							
教 練		收件通知 聯絡地址					收件人 姓 名							
管理														
量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審 核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44 公斤級	42-44 公斤													
46 公斤級	44-46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2 公斤級	49-52 公斤													
55 公斤級	52-55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6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 為了您自己的權益，請將報名表詳實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
2. 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參加量級，相片依規定浮貼。
3. 選手必備證件：段證影印本、相片 2 張、切結書。
4. 全國青少年組報名費每隊每組參仟貳佰元（男、女隊分開計算）。
5. 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將以報名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6. 報名表必須加蓋負責單位印章，並依規定時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7. 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 107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

相 片 浮 貼 處	1	2	3	4	5
	6	7	8	9	10